

证券代码:601992 证券简称:金隅股份 编号:临2013-013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 - 2、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
 - 3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召开时间: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14:30;
网络投票时间:2013年5月21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
(二)召开地点: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边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;
(三)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;
(四)召集人和主持人: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;
(五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,代表有表决权总股份4,283,737,060股(99.9264%)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,代表股份526,0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,283,737,060股的0.0124%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(一)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表决结果:6,970,284,6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3,4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67,502股(其中A股65,002股、H股2,0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22%;2,120,601股(其中A股120,601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713%。
(二)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表决结果:2,970,284,1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2,9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67,002股(其中A股65,002股、H股2,0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23%;2,120,601股(其中A股120,601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713%。
(三)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表决结果:2,970,284,6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2,9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67,002股(其中A股65,002股、H股2,0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23%;2,120,601股(其中A股120,601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713%。
(四)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2012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法定净利润296,508.92万元;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9,603.00万元,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23,967.30万元后为215,705.70万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5,531.16万元;截至2012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1,236.86万元(含按投资比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1,759.44万元)。
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,283,737,06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1元(含税),总计派发股利30,414.53万元。
表决结果:2,970,284,6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3,4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180,303股(其中A股178,803股、H股1,5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61%;2,006,800股(其中A股6,800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0.0675%。
其中A股分段表决结果:
持股1%以下:18,654,264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01%;178,803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95%;6,80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4%;
持股1%-5%(含1%):3,811,394.51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
持股5%以上(含5%):2,084,432,426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:18,100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4%;81,302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7.655%;6,80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6.41%;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:18,636,164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48%;97,501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52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。
(五)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:2,970,284,1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2,9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67,002股(其中A股65,002股、H股2,0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23%;2,120,601股(其中A股120,601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713%。
(六)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2012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法定净利润296,508.92万元;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9,603.00万元,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23,967.30万元后为215,705.70万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5,531.16万元;截至2012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1,236.86万元(含按投资比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1,759.44万元)。
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,283,737,06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1元(含税),总计派发股利30,414.53万元。
表决结果:2,970,284,639股(其中A股2,484,481,201股、H股485,803,438股)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9264%;180,303股(其中A股178,803股、H股1,500股)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61%;2,006,800股(其中A股6,800股、H股2,000,000股)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0.0675%。
其中A股分段表决结果:
持股1%以下:18,654,264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01%;178,803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95%;6,80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4%;
持股1%-5%(含1%):3,811,394.51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
持股5%以上(含5%):2,084,432,426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;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:18,100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4%;81,302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7.655%;6,80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6.41%;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:18,636,164股赞成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.48%;97,501股反对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52%;0股弃权,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.00%。
(五)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

证券代码:000022/200022 证券简称:深赤湾A/深赤湾B 公告编号:2013-034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;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.召开时间:2013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
2.召开地点: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1楼第六会议室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5.主持人:郑少平董事长
6.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7.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并于2013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二、发行的出席情况
1.出席的总体情况: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494,091,6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3%。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:
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370,882,2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9.78%。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:
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23,209,4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8.49%。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或列席情况: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:郑少平董事长、张日忠董事、邓伟栋董事、李玉彬董事、张建强董事、李惜洲独立董事、郝珠江独立董事、张建军独立董事;余利明监事会主席、温翎监事、赵朝雄监事、倪克勤监事;步丹明董事会秘书。
出席会议的律师: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王建勇律师。
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:赵强总经理、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、潘科副总经理、张方财务总监。
列席会议的嘉宾: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渭华女士、内控经理许明楠女士、审计经理苏敬女士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:
1.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2.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3.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

与会全体股东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其中:A股股东	370,882,201	370,882,201	100%	--	--	--	--
B股股东	123,209,450	123,209,450	100%	--	--	--	--

证券代码:000214 股票简称: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:2013-033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,762,528股为基数,向全体每10股派1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(注)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票代码	股东名称
1	0000155	招商局
2	0000660	李亚
3	010000761	马月朝

4	010000036	胡伟锋
5 <td>010000551</td> <th>白志林</th>	010000551	白志林
6 <td>010000599</td> <th>曹桂林</th>	010000599	曹桂林
7 <td>010000111</td> <th>南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</th>	010000111	南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8 <td>010000729</td> <th>陈江波</th>	010000729	陈江波
9 <td>010000161</td> <th>张德福</th>	010000161	张德福
10 <td>010000241</td> <th>孙云浩</th>	010000241	孙云浩
11 <td>010000092</td> <th>曾宇</th>	010000092	曾宇
12 <td>010000663</td> <th>冯成</th>	010000663	冯成
13 <td>010000655</td> <th>王金金</th>	010000655	王金金
14 <td>010000794</td> <th>金荣明</th>	010000794	金荣明
15 <td>010000277</td> <th>郭伟强</th>	010000277	郭伟强
16 <td>010000336</td> <th>张洪强</th>	010000336	张洪强
17 <td>010000094</td> <th>沈茂金</th>	010000094	沈茂金
18 <td>010000506</td> <th>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</th>	010000506	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咨询机构:董事会办公室
咨询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建设路118号
咨询联系人:朱海东 王颖
咨询电话:0573-87550882
传真电话:0573-87566616
六、备查文件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特此公告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5月21日

证券简称:欧菲光 证券代码:002456 公告编号:2013-052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1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2.表决方式: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3.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5月21日下午3:00
4.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
5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所持股份218,618,208股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所持股份8,793,903股,合计参与投票227,412,111股,占全部股份46,508万股的48.97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2.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(一)、审议通过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议案;
1.1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发行规模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2.审议通过《向公司债券配售的安排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97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3%;弃权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3%;
1.3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利率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4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5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6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担保事项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7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上市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8.审议通过《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1.9.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2.审议通过《公司授信及担保事项》议案;
表决结果:同意 227,401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99.995%;反对1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;弃权9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41%;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:
1.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国浩律师事务所(深圳)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5月21日